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 背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以試驗形式設置三個自助圖書站（圖書站），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一個，在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提供服務。圖書站會提供24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三個選址分別是東區的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油尖旺區的香港文化中心劇場外，以及沙田區近港鐵大圍站的一個戶外地點。在推出試驗計劃後，康文署會留意其使用情況，並適時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2. 這項法例修訂建議旨在將位於港島東體育館及香港文化中心的兩個圖書站指定為圖書館。此項指定能夠讓康文署根據《圖書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L）（“規例”）妥善地管理該兩個圖書站。至於位於大圍的第三個圖書站，則會待有關所須的撥地程序完成後安排修訂法例。

#### 建議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4.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的附表如下：

加入第76項及第77項：

“76. 位於西灣河鯉景道52號港島東體育館的、稱為  
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77. 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 理據

5. 上文第 4 段建議對《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該兩個圖書站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位於港島東體育館及香港文化中心的圖書站，分別暫訂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

6. 載於附件 A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8. 東區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分別支持位於港島東體育館及香港文化中心的兩個圖書站啓用。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兩個圖書站為圖書館。

## **查詢**

9.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2017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2 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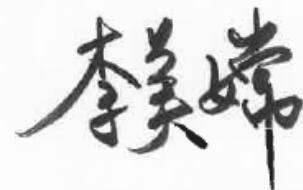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76. 位於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港島東體育館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 77. 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12 日

### 註釋

本命令將下述建築物，指定為圖書館 ——

- (a) 位於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港島東體育館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 (b) 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2. 第 1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還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